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志鴻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鴻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2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徵詢受刑人意見後，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

01 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  
03 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宋瑋陵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3/03/10	113/06/25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229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243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378 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430 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17	113/07/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378 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430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8/15	113/09/09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	均是	均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63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946號

